最新升级版法规汇编用书

司考大纲 唯一授权 出版机构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归类精解五卷本）

刑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蔡雅奇／著

七大名师　联袂奉献

舒扬　蔡雅奇　刘万啸　王路

曹兴明　黄文涛　刘安琪　蔡雅奇

刘安琪　舒扬　曹兴明　黄文涛

收录最新《行政诉讼法》、《环境保护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归类精解五卷本）

刑　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蔡雅奇/著

法律出版社

2015 司法考试，让我们扬帆起航
（代序）

亲爱的读者，新年伊始，当你翻开这套丛书，相信你已经开始了 2015 年司法考试的备考之路。在这套丛书里，你将看到覆盖全面又重点突出的法律法规与命题考点；在翻看此书的你的眼睛里，我们能够看到你的理想之光和在法律征程上的坚定态度。

此时此刻，也许你只是站在备考的门口，心里更多的是考试的压力。那么，放松下来，极目远眺，展望属于你自己的伟大征程，始终记得你的征程是星辰大海，波澜壮阔。而自 2014 年本套丛书出版伊始，我们就将其明确定位为这一伟大征程中的推动机、加速器，这是因为：

它并不是权威出版机构推出的普通新书，虽然它是我们的一个新产品。作为本套丛书的编写单位，法律出版社法律考试中心是司法部司法考试大纲及辅导用书唯一授权出版机构，在十余年的司考图书市场曾推出上百种书籍资料，具有丰富的编写组织经验，其实力和口碑如何，大家有目共睹。本书最大的亮点在于本套丛书的各位作者，他们都具有法学博士学位，并且拥有多年的司法考试培训授课经历，广受各地考生拥戴和喜欢。因此，虽然这套书是我们在 2015 年强强联合、奉献考生的一个新产品，但实属老人办旧事，轻车熟路。对广大考生而言，我们不求锦上添花，务求雪中送炭。

它并不是一套仅仅讲授法规法条的用书，虽然我们对重点法条进行了归类整合与讲解。请各位考生不要停留于书名中的“法律法规汇编”，以为这就是一套纯粹讲授法条的用书而已。我们在组编之前和过程中，反复向各位作者强调“以各科目的法条为基本依托，进行相关理论的展开，要求具有理论深度”。因为我们深谙，在司法考试考题的理论性越来越强的今天，仅仅依靠对法条本身的讲解，不但是空洞枯燥的，于考试而言更是效果甚微。从各科目的实际撰写情况来看，各位作者也完全达到了我们的上述要求和标准。因此，通过本套丛书的学习，考生完全可以实现“在法条的解读中学习理论”的双赢结果。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过去的一年里，本套丛书的作者团队，倾尽全力，打造了本套丛书的 2.0 版本。不敢说是至臻完美，但相信和第一版相比，我们有青出蓝而胜于蓝的信心。在本套丛书的修订中，作者团队本着“更高、更快、更强”的理念，对内容进行扩充、更新、梳理、分类，在 2015 年版中，新增重要法条了 200 余条，删除过期法条 80 余条，增加完善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500 余处，并同步更新了《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意见》、《环保法》等。

在体例上，本套丛书延续了**“学习导读→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法条组→关联法条扩展→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真题闯关”**的体例，背后的逻辑主线是**“感性认知→系统了解→重点掌握→果断拿分”**。按照本套丛书的体例，循着这条逻辑主线，你一定能够将一套法条书的功效发挥到极致。剑道的境界中，有一重叫作人剑合一，我们希望，在 9 月走进考场前，这套丛书也能够真正成为你自己的书，人书合一——你吸收了它的知识，根据你自己的需要，改造了它的体例，突出了它的重点，弥补了自己的弱点，丰富了它的内容。

现在，让我们起航吧！

法律出版社法律考试中心

2015 年 2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

第一编 总 则 …… (2)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第1、2条)/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1-8条)/6

第二章 犯 罪 …… (8)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3条,第5-10条)/13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17)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20)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25)

☞ New《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25

第三章 刑 罚 …… (27)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27)

第二节 管制 …… (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9

第三节 拘役 …… (31)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31)

第五节 死刑 …… (32)

第六节 罚金 ……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33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34)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35)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35)

第一节 量刑 …… (36)

第二节 累犯 ……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3条)/37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1-3条)/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

7条)/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4条)/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4、5条)/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5条)/42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6条)/43
第五节 缓刑 ……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2款)/44
第六节 减刑 ……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7条)/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4条)/46
第七节 假释 ……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7、8条)/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18条)/49
第八节 时效 …… (5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53
第二编 分 则 …… (54)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5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61
☞ New《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条)/62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6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6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9-12条)/6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第13、14条,第17-21条)/66
第二节 走私罪 …… (70)
☞ New《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问题的解释》(第16-18条,第22、23条)/71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73)
☞ New《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7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8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4、5条)/8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8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6条)/89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9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9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4-14条,第16条)/9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8条、第10-13条)/96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10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第15条)/1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10条)/10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0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19-21条,第23-25条,第27条)/10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第8-10条)/11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1条)/1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4条)/125
☞ New《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1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0条)/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1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1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1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第8-10条)/136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3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13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2条)/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1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1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14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第8-10条)/143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3条)/1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4条,第6条)/14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1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149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8条)/150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1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153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154)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1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5-9条)/156
☞ New《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15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15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162)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16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16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1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1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3条)/173
第九章 渎职罪 …… (17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1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9条)/176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81)
附 则 ……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学习导读】

在司法考试备考过程中,如何提升刑法尤其是刑法法规的学习效率,既需要授课老师根据课程阶段的不同采用富有针对性的教学方式,也需要考生结合自身的基础采取高效的学习方法。尤其是对于备考的考生来说,需要结合刑法学的学科特性,采取如下具体备考策略:

第一,"新法必考、新增必考",是司考命题的一个重要特点,必须对新增法规保持高度关注。作为实践性最强的部门法之一,刑法的修正案、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法规)的颁行,自然是非常频繁的。作为考生,必须对当年司考周期所颁行的各种法规保持必要的关注,特别是要注意其中新增和变动的法条。当然,并不是每一个新增的法规都会成为考试的范围,因为为数不少的法规的定位是给司法机关执法办案提供指导,与司法考试关系不大。因此,对每个司考周期新增的法规,去粗取精,圈定好其中需要重点学习的法条,是每一个考生都应着重做好的一个前提性工作。

第二,透过法条看到背后的原理。界定好新增法规和重点法条之后,还必须透过现象看本质,深挖其后的刑法原理,对新增和变动法条背后折射出的立法目的、司法倾向和刑事政策,做到心中有数。若只是机械地学习法条本身,是非常枯燥乏味的,学习效果亦可想而知。鉴于刑法的公法学科属性,加之刑法命题人观点的新颖且及时更新甚至彼此之间存在冲突的特点,如果不及时了解和掌握命题老师的最新学术观点和学科动向,以老思路解决新问题,自然是事倍功半。因此,对刑法法规的学习,背后依托的还是扎实的刑法理论功底,如果光就法规论法规,是断然不会有实质性提升的。

第三,结合法条和真题进行学习。在对新增法规和重点法条进行学习时,还必须要注意学习的策略,不能就知识论知识,而应紧密结合历年真题进行学习。首选真题,以真题作为整个司考复习的切入点。用好真题,通过做真题来检验自己的学习效果。研究真题,通过做真题来揣摩命题人的出题思路和出题角度。应该说,这是依次提升逐渐深入的三个阶段。完全可以说,一个考生对待真题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学习的成效乃至能否通关。

需要补充的是,由于刑法学科的"入世性",其与社会生活中层出不穷的各类案件保持着高度的相关性,因此,每一个考生还必须保持开放的心态和积极的求知欲望,经常关注、搜集新近的刑法案例并加以适当总结和提升,将其融入到备考复习过程中。这样做的益处不言自明:既使相关知识点的学习更为容易,也提升了学习过程的实践性和趣味性,同时,对试卷四主观题解答能力的提升也是一个巨大的促进。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刑法的渊源	
*	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
* * * *	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3条
* * * *	刑法的解释	
*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刑法》第4条
*	罪刑相适应原则	《刑法》第5条
* * *	属地管辖权	《刑法》第6条
* *	属人管辖权	《刑法》第7条
* *	保护管辖权	《刑法》第8条
* *	普遍管辖权	《刑法》第9条
*	对域外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刑法》第10条
*	外交豁免权	《刑法》第11条
* *	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第12条
*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刑法中的实践运用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刑法是以国家名义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和应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以有效应对犯罪和积极预防犯罪的法律。一般认为，刑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1)刑法典。即国家以刑法名称颁布的，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我国现行的刑法典即颁布于1979年并经1997年修订沿用至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单行刑法。即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法律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我国《刑法》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2月29日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是我国现行唯一一部单行刑法。

(3)附属刑法。即附带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在我国，由于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中的一些条款并没有真正的罪刑规范，因此这些规定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附属刑法。换言之，只有当非刑事法律中设置了真正的罪行规范时，“附属刑法”才是刑法的渊源。

2. 虽然刑法修正案在我国刑法的修正和完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其并不是刑法的渊源，只是刑法典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一般认为，刑法具有如下三种机能：

(1)行为规制机能：指刑法具有使对犯罪行为的规范评价得以明确的机能。其具体内容为：刑法将一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刑罚处罚，表明该行为是被法律禁止的、不被允许的(评价的机能)；同时命令人们作出不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决定(决定的机能)，据此防止犯罪的发生。

(2)法益保护机能：指刑法具有保护法益不受犯罪侵害与威胁的机能。犯罪是侵害或威胁法益的行为，刑法禁止和惩罚犯罪，是为了保护法益。

(3)人权保障机能(自由保障机能)：指刑法具有保障公民个人的人权不受国家刑罚权不当侵害的机能。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只要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他就不会受到刑罚处罚，这便限制了国家对刑罚权的发动；对犯罪人也只能根据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不得超出刑法规定的范围科处刑罚，这便保障犯罪人免受不恰当的刑罚处罚。因此，刑法既是“善良人的大宪章”，又是“犯罪人的大宪章”。

2. 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与人权保障机能之间始终存在着对立统一的关系。保护法益是为了更好地保障人权，反过来，保障人权更有利于保护法益。但是，二者也存在矛盾之处，比如保护被害人的法益与保障被告人的人权可能就存在一定冲突，此时，必须在二者之间进行调和。当二者的矛盾实在“不可调和”，只能“二选一”时，应当选择的是后者，即人权保障机能，特别是对被告人人权的保障，这是由刑法的特点和性质所决定的。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即要求罪和刑都必须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判断一个行为是否属于犯罪时，不仅仅看行为有什么样的社会危害后果以及社会危害后果是否严重，关键要看该种行为构成犯罪有无法律的明文规定，构成要件即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法定标准。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内容分为形式的侧面和实质的侧面。

2. 所谓形式的侧面，是指根据形式主义法治观点对罪刑法定原则所作出的解释与说明，形式法治的直接目的是限制司法权的擅断。具体又包括：

(1)法律主义。即规定犯罪及其后果的法律必须是成文的法律，法官只能根据成文法律定罪量刑。

(2)禁止溯及既往。即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如果新法有利于被告人，则可以溯及既往适用新法。在我国刑法中，表现为刑法在时间效力原则上实行的“从旧兼从轻”原则。

(3)禁止类推解释。类推解释的本质在于，需要类推解释的对象并非是由已然的刑法所明文规定，正是基于此，形式法治主义认为任何形式的类推都是应当被禁止的。但是，在实质法治主义看来，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是可以的，并未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4)禁止绝对不定期刑。即法定刑必须有特定的刑种与刑度。我国刑法实行的是相对确定法定刑主义。

3. 所谓实质的侧面，是指根据实质主义法治的观点对罪刑法定原则所作出的解释与说明。实质法治的目的不仅要求限制司法权，也要求限制立法权。具体又包括如下两项原则：

(1)明确性原则：要求罪刑规范必须清楚明确，使人们确切了解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的范围，排斥含混模糊的规范。

(2)合理性原则：要求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适用不均衡、残酷的刑罚。

4.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定意义的说明。刑法解释有助于人们正确理解刑法规定的含义与精神，有利于刑法的正确实施，有利于克服刑法表述的某些缺陷，有利于刑法的发展和完善。

(1)按效力划分，可以将刑法的解释分为：

①立法解释：指由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具体条文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因此，立法解释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系有权解释。

②司法解释：指由最高国家司法机关，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解释，系有权解释。

③学理解释：指未经国家授权的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个人对刑法所作的解释，没有法律效力，系无权解释。但它对刑事司法乃至刑事立法活动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提高公民法律意识也具有重大作用。

(2)按方法划分，可以将刑法的解释分为：

①文理解释。指根据刑法用于的文义及其通常使用方式阐述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文理解释的根据主要是词语的含义、语法、标点及标题。文理解释是一种基本的但并非简单的解释方法。如果文理解释的结论合理，则没有必要采取论理解释方法；如果文理解释的结论不合理或产生多种结论时，则必须进行论理解释。

②论理解释。指参酌刑法产生的缘由、理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5. 论理解释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扩大解释(扩张解释)。指超出被解释对象的字面含义或日常含义的范围对刑法规范所作出的解释，以使其符合刑法的真实含义。扩大解释是对刑法用语通常含义的扩张，但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否则便属于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类推解释。

(2)缩小解释(限制解释)。指当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超出立法原意时，对刑法用语所作的比字面含义窄的解释，以使其符合刑法的真实含义。

(3)当然解释。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属性的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当然解释的本质是根据刑法精神，对刑法适用所作的"举轻以明重"或"举重以明轻"的逻辑解释。

(4)反对解释。指根据刑法条文的正面描述，推导其反面含义的解释方法。

(5)补正解释。指在刑法条文发生立法缺漏时，根据相关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来对该法条进行补正，以有效弥补法律的不足和缺陷的解释方法。

(6)体系解释。指根据刑法条文在整个刑法中的地位，联系相关法条的含义，阐明其规范意旨的解释方法。体系解释的目的是避免断章取义，以便使刑法规范整体协调。

6. 上述诸多解释方法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内在联系，在对刑法条文进行解释时，既可能只采用上述某一种解释方法，也可能同时采用某几种解释方法。但无论采用何种解释方法，都必须符合刑法的目的，即法益保护。当不同的解释方法得出多种结论或者不能得出妥当的结论时，必须以目的解释来最终确定，目的解释是刑法解释的最高准则。

【真题闯关】(2014-2-3，单选)

关于刑法用语的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按照体系解释，刑法分则中的"买卖"一词，均指购买并卖出；单纯的购买或者出售，不属于"买卖"

B. 按照同类解释规则，对于刑法分则条文在列举具体要素后使用的"等"、"其他"用语，应按照所列举的内容、性质进行同类解释

C. 将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属于当然解释

D. 将盗窃骨灰的行为认定为盗窃"尸体"，属于扩大解释

答案：①

第四条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是宪法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

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仅指刑法适用上的平等，即司法上的平等，而并不意味着刑法立法上的平等。

3.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不仅包括对犯罪人在定罪和量刑上的一律平等，也包括在行刑上的一律平等。

4.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差别，而仍然需要考虑刑罚个别化的要求，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应该与刑罚个别化原则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真题闯关】(2014-2-1，单选)

关于公平正义理念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罪刑相适应原则与公平正义相吻合

B. 公平正义与罪刑相适应原则都要求在法律实施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C. 根据案件特殊情况，为做到罪刑相适应，促进公平正义，可由最高法院授权下级法院，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D. 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正确处理法理与

① B

情理的关系，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做到罪刑均衡与刑罚个别化，二者并不矛盾

答案：①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罪刑相适应原则，又称罪刑均衡原则或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

1. 罪刑相适应，是适应人们朴素的公平意识的一种法律思想，是由罪与刑的基本关系决定的，是预防犯罪的需要。

2. 根据该原则，在适用刑法时，应将刑罚的轻重与行为人的犯罪性质、犯罪情节、人身危险性三者有机统一起来。在制刑、量刑、行刑各个环节均应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

3. 在制刑环节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注重对各种犯罪的总体设计，确定合理的刑罚体系、刑罚制度与法定刑。

4. 在量刑环节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将量刑与定罪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强化量刑公正的执法观念，实现刑与罪的均衡协调。

5. 在行刑环节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注重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的变化消长情况，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6. 由此可见，与平等适用刑法原则一样，罪刑相适应原则也必须要考虑刑罚个别化的要求，将二者有机统一起来。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在刑法的空间效力体系中，属地管辖原则处于基础性地位，属人管辖原则、保护管辖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都是对属地管辖原则的补充和拓展。也就是说，刑法空间效力原则的适用顺序依次为：属地、属人、保护、普遍。

2. “领域”的含义包括：

(1) 固有领土，即领陆、领水和领空。

(2) 流动领土，即悬挂我国国旗（旗国主义）的船舶和航空器，均属我国领域。

3. 流动领土仅包括悬挂我国国旗的船舶和航空器，而不包括列车。在国际列车上犯罪的，按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管辖协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犯罪发生后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4. 在外国驻华使领馆内犯罪，毫无例外应适用属地管辖原则；但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内犯罪，则要依据国际法的知识和理论进行具体分析，分别适用属人管辖原则或保护管辖原则，不再适用属地管辖原则。

5. 属地原则的“地”，应做扩大解释，既包括行为地，也包括结果地，适用时采用“择一主义”，即二者只要具备其一即可，且行为地不仅包括犯罪行为实行地，还包括犯罪行为预备地。在共同犯罪（尤其是犯罪集团）的场合，只要有一部分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发生在国内，对该共同犯罪都应适用我国刑法；在未遂犯的场合，行为地与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地、可能发生结果地，都为犯罪地，都适用我国刑法。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属人管辖原则的“人”是指本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情形。

1. 凡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在国外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2. 其他普通公民在国外犯罪的，一般适用我国刑法，即原则上都适用属人管辖原则。但犯轻罪，即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的，可以不予追究。

---

① C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保护管辖原则，这主要是针对外国人在国外犯罪的情形，它的适用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

1. 侵犯的是我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

2. 行为人的行为是重罪，即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双方的法律都认为是犯罪。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普遍管辖原则是以保护人类共同利益作为判断标准以确定刑法管辖范围的原则，中国刑法所规定的普遍管辖原则，只适用于外国人在国外侵犯全人类共同利益的情形。

2. 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必须同时符合四个条件：

(1)必须是国际性犯罪，如毒品犯罪、劫持民用航空器罪、恐怖主义犯罪、战争罪等。

(2)规定这些犯罪的国际条约必须为中国所缔结或者参加。

(3)国内刑法也将这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即采“双重犯罪原则”。

(4)实施这些犯罪行为的人必须出现在我国领域内。

3. 根据普遍管辖原则管辖的案件，所适用的刑法必须为中国刑法，而非规定这些犯罪的国际条约。

第十条　【域外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的刑事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属地原则存在一个例外，即享有外交特权和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不再适用我国刑法。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外交豁免权的人，具体包括：

(1)外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高级官员。

(2)外交代表、外交职员、参加国际会议、执行特定外交任务或者参加典礼活动的外国代表。

(3)与外交官一起居住的外交官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关联法条扩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第1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2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第1条　对于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

罪，依法应当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认为确有必要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或者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2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被告人具有累犯情节，或者所犯之罪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限制减刑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3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但是，前罪实施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在2011年5月1日以后再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第4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5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6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前后一人犯数罪，其中一罪发生在2011年5月1日以后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第7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以后或者假释前实际执行的刑期，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8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具有累犯情节或者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并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其他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刑法时间效力主要解决的是刑法在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对其生效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应注意以下几点：

(1)首先应考虑适用旧法即行为时的法律规定。

(2)当新旧法规定不同时，适用新法的基本条件是对其处刑较轻或不认为是犯罪，这表明“从旧兼从轻”原则实际上体现了“有利于被告人”的准则。

(3)刑法溯及力的适用对象只能是未决犯，即未决的案件，包括一审裁判的上诉和抗诉案件。

(4)跨法连续犯和继续犯的刑法适用。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犯罪行为由新法生效前持续到新法生效后，或者犯罪行为由新法生效前连续到新法后，新旧刑法均认为是犯罪的，则一律适用新法，即使新法处罚较重也应适用新法，但在量刑上年可以酌定从轻处罚。

2. 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但行为

继续或者连续到新法生效后，且新法认为该行为成立犯罪的，则对新法生效以后的行为依新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真题闯关】(2013－2－4，单选)

《刑法修正案(八)》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刑法》第12条关于时间效力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2011年4月30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的刑法条文，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B. 2011年4月30日前拖欠劳动者报酬，2011年5月1日后以转移财产方式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C. 2011年4月30日前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D. 2011年4月30日前扒窃财物数额未达到较大标准的，不得以盗窃罪论处

答案：①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 * *	罪过的认定	《刑法》第14－16条
* * * *	未成年人、老年人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17条
*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18条
*	特殊人群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19条
* * * *	正当防卫	《刑法》第20条
* * * *	紧急避险	《刑法》第21条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犯罪具有三个特征，即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需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 社会危害性：指犯罪对国家和人民利益所造成的危害。犯罪的本质特征在于它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危害了社会主义社会。某种行为虽然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认为是犯罪。由此可见，没有社会危害性，就没有犯罪，而社会危害性如果没有达到相当的程度，也不构成犯罪。因此，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质和量的统一。

2. 刑事违法性：指行为符合罪刑规范所指明的假定条件，进一步而言，行为的刑事违法性与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是统一的。形式的刑事违法性与实质的社会危害性之间的关系，也就是一般意义上的刑事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之间的关系。

3. 应受刑罚处罚性：任何违法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对于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来说，则要承担刑罚处罚的法律后果。犯罪是适用刑罚的前提，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应受刑罚处罚性也表明，如果一个行为不应当受刑罚处罚，便意味着它不是犯罪。

4. 犯罪的上述三个特征是紧密结合，密不可分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基本的属性，是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的基础。社会危害性如果没有达到违反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也就不构成犯罪。刑事违法性是社会危害性的法律表现，应受刑罚处罚性则是社会危害性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故意分两种，即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① C

前者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后者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直接故意的认识因素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意志因素是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希望”是指行为人积极追求结果发生，发生结果是行为人实施行为直接追求的结局，行为人主观上只有一个愿望，即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任何意图。需要指出的是，“希望”虽然意味着追求结果发生，但也有程度上的差异，强烈、迫切的希望与不很强烈、迫切的希望，都属于希望危害结果发生。

3. 间接故意的认识因素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与直接故意不同，间接故意只是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不包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必然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行为人自认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即使客观上必然发生这种危害社会的结果的，也只能成立间接故意。意志因素是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放任”是对结果的一种听之任之的态度。即行为人为了追求某种目的而实施一定行为时，明知该行为可能发生某种结果，行为人既不是希望结果发生，也不是希望结果不发生，其对结果的发生漠不关心，采一种“可有可无”的心理态度。

4. 间接故意犯罪主要发生在以下三种情况：

(1)为了实现某种非犯罪意图而放任某一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行为人为了射杀某只野兔，而对野兔身边人采取放任的态度，结果造成了身边人的死亡。

(2)为了实现某种犯罪意图而放任另一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丈夫为了杀死妻子，在妻子的食物中投放毒药，明知孩子可能会服食毒药，但其杀害妻子心切，放任孩子死亡结果的发生。

(3)突发故意，又称瞬间故意，即在瞬间情绪冲动下，不计后果地实施危害行为，放任了危害结果的发生。

5.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都是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的统一，但各自的认识内容与意志内容不同。就认识因素而言，直接故意的行为人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间接故意的行为人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此可见，就认识因素而言，直接故意的行为人比间接故意的行为人认识的程度更深。就意志因素而言，直接故意的行为人是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希望就是积极追求，而间接故意的行为人是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放任则是漠不关心，可有可无，“有了最好，没有也行”。由此可见，就意志因素而言，直接故意的行为人比间接故意的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更积极、更主动、更迫切。这也说明直接故意的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更深、更具谴责性。

6. 故意是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的统一，因此，对客观事实的认识错误可能影响故意(有时仅影响犯罪的既遂与未遂)。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的认识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并不一定意味着行为人产生了错误的认识。事实认识错误分为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与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

7. 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认识到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虽然不一致，但没有超出同一犯罪构成的范围，即行为人只是在某个犯罪构成的范围内发生了对事实的认识错误，因此也可以被称为同一犯罪构成内的错误。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又可以分为对象错误、打击错误和因果关系的错误。

8. 对于具体的事实错误，存在具体的符合说与法定的符合说之争。前者认为，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具体地一致时，才成立故意的既遂犯；后者则认为，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只要在犯罪构成范围内是一致的，就成立故意的既遂犯。目前的通说是采取法定符合说。

(1)对象错误是指行为人误把甲对象当作乙对象加以侵害，而甲对象与乙对象的法益相同，行为人的认识内容与客观事实仍属同一犯罪构成的情况。例如，行为本欲杀A，黑夜里却将B当作A进行杀害。根据法定符合说，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罪是为了保护人的生命，而不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